

## 检查合格标准 005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:** 机动车维修（执法）

3. **检查项:** 维修管理（执法）

4. **检查内容:** 是否对排放检测不合格车辆维修后，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

5. **适用范围:** 从事一类、二类汽车或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和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，以及从事三类汽车或者三类其他机动车发动机维修经营的

6. **检查标准: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、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，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。检验合格的，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。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，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《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》；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，不得交付使用，车主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。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示承诺的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。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第三十六条的规定。《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（一）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维修，使维修后的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，并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的。

按规定给维修竣工出厂的排放检测不合格车辆出具《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》，合格证应通过《北京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统》打印，内容填写规范、真实，有指定维修质量检验员签字，质量保证期不低于国家规定。